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范淳翔

電 話：(02)77367447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48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004893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

份，請協助轉知轄內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提升學生學習閩南語興趣，活化閩南語課程，爰規劃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營造有效學習情境。
- 二、本案本學年度每校以申請2班為限，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6班以下學校可以學校為單位，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請貴局（府）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前彙整轄屬學校申請資料以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中心（70049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1樓）「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計畫」專案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另置於本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育資源整合平臺CIRN (<https://cirn.moe.edu.tw>)



/WebContent/index.aspx?sid=1156&mid=10325)，倘有未
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中心楊琇雯小姐
(06) 214-661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裝

訂

線

